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 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自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(简称"交易所")上市以来,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要求,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,促进公司 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,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相关要求,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 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 情况。

二、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措施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 管措施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